

##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

102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一年
應修學分數	24 學分(不含論文研討學分)
應修（應選）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<p>(一)於畢業前必須修滿由指導教授認可之專業課程 24 學分(不包括論文研討)。外籍生得選修電機資訊國際碩士學程規劃之英語論文研討。</p> <p>(二)專業必修:6 學分(專業必修科目:甲組 10 選 2,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設計、類比積體電路設計、計算機結構、微機電系統技術導論、演算法、功率積體電路設計、通訊系統晶片設計、影像處理、醫學工程、數位信(訊)號處理;乙組 8 選 2,演算法、計算機結構、嵌入式作業系統、計算機網路、排隊理論、機器學習、數位信(訊)號處理、雲端運算),必須皆為本系所所開授之研究所課程;外籍生經由指導教授同意,得選修非本系所所開授之研究所課程作為專業必修科目。</p> <p>(三)專業選修:18 學分,其中 9 學分必須皆為本系所所開授之研究所課程;其餘 9 學分得選修校內與台聯大非暑修研究所課程。</p> <p>(四)至外所選修本系碩博士班未開課程之規定:以研修電機資訊相關課程為限,其餘研究所課程皆須由同學提出專案申請,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審定。</p> <p>(五)至外所選修本系碩博士班已開課程之規定:因特殊原因(如衝堂),經指導教授及主任之同意並提出有至外所修課之證明,本班即可予以同意。</p> <p>(六)校際選修課程僅限台大及清大非暑修課程,須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,方可將該課程之學分計入畢業學分。</p> <p>(七)非上述規定之修課課程(如:經營管理-創業與興業家精神或暑修班或教育部核准之學分班等),本班不計入畢業學分。</p>
備註	

##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

102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二年
應修學分數	21 學分(不含論文研討學分)
直升博士生應修學分數	逕博生畢業前至少應修滿含碩士修業期間36學分(不含論文研討),其中至少24學分必須是本系碩博士班所開之課程。
應修（應選）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<p>(一)博一、博二之選課均須經由系主任及指導教授認可。博一至博三學生必須選修論文研討課程。畢業前必須選修論文研討以外由指導教授認可之專業課程至少 21 學分,其中至少 12 學分必須是本系碩博士班所開之課程。外籍生得選修電機資訊國際碩士學程規劃之英語論文研討。外籍生經由指導教授同意,得選修非本系碩博士班所開之課程作為專業必修科目。</p> <p>(二)專業必修:9 學分(專業必修科目:甲組 8 選 3,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設計、類比積體電路設計、微機電系統技術導論、計算機結構、演算法、數位訊號處理、功率積體電路設計、通訊系統晶片設計;乙組 8 選 3,演算法、計算機結構、嵌入式作業系統、計算機網路、排隊理論、機器學習、數位信(訊)號處理、雲端運算),必須皆為本系所所開授之研究所課程;外籍生經由指導教授同意,得選修非本系所所開授之研究所課程作為專業必修科目。</p> <p>(三)至外所選修本系碩博士班已開課程之規定:因特殊原因(如衝堂),經指導教授及主任之同意並提出有至外所修課之證明,本班即可予以同意。</p> <p>(四)校際選修課程僅限台大及清大非暑修課程,須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,</p>

	方可將該課程之學分計入畢業學分。 (五)非上述規定之修課課程(如：經營管理-創業與興業家精神或暑修班或教育部核准之學分班等)，本班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備註	